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7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02,08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04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金额	补助项目	发证主体	类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0	经营发展扶持补贴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7	7	与收益相关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构成,金额较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7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明、刘海波、李亚莉、曹建、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7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郭文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郭文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文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知会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监管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文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应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郭文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文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2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19】第1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审阅函件要求,及时聘请中介机构,妥善安排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需对《关注函》涉及问题与相关部门进一步补充、完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即2019年12月2日)完成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公司下一步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19年12月4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7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拟将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受让给同心再贷款,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同心再贷款19%的股权,同心再贷款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董事郑康豪先生担任同心再贷款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邢福俊先生担任同心再贷款兼总经理,且同心再贷款为公司参股公司,故同心再贷款为公司的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郑康豪董事、邢福俊董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表决权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邢福俊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该次交易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同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前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730098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注册资本:294,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为一致控股。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业”)持有其22.34%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除皇庭产业控股外,同心基金另有42名股东。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财务咨询;从事网上贸易、网上商务、网络商务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库管理。
经查询,同心基金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历史沿革
同心基金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000万元,因同心基金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2014年5月1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0,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4,000万元。
2016年,皇庭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同心基金34.52%股权。
2018年,皇庭产业控股持有同心基金22.34%股权。
(三)主要业务
同心基金作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集团化投资公司,目前其主要开展投资、融资担保、供应链金融、保理、私募基金等业务。
(四)财务情况
同心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4,144,949.89	3,089,723,20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3,894,752.31	2,362,126,207.61
营业收入	297,051,264.43	226,296,14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790,201.11	218,220,474.22

(五)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因同心基金系本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担任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邢福俊先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且为公司参股公司,故同心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标的公司概况
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前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187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福俊
注册地:深圳
股东及持股比例:皇庭国际持股70%;同心基金持股30%。
经查询,同心再贷款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同心再贷款委托同心再贷款收购的股权。
出售资产类别:股权
出售资产权属:1.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中有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用于向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解除质押,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过户。
2.本次拟转让的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冻结情形。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同心再贷款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东为同心基金出资100,000万元(持股100%)。
2016年11月26日,股东变更为同心基金出资65,000万元(持股65%),皇庭国际出资35,000万元(持股35%)。
2018年7月27日,股东变更为同心基金出资30,000万元(持股30%),皇庭国际出资70,000万元(持股70%)。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30%	81,000.00	8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	19,000.00	19%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四)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同心再贷款持有深圳前海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再贷款牌照,且于2017年5月获得直贷业务牌照。同心再贷款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 对深圳前海小额再贷款公司发放贷款;
2. 开展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拆借、信贷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试点业务;
3. 开展与深圳前海小额再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
4.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5. 其他经许可的业务。
(五)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同心再贷款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572,286.20	1,988,616,418.99
负债总额	965,279,793.03	629,522,288.68
净资产	1,596,677,474.00	1,868,387,474.00
其他应收款	67,571,062.61	169,326,630.83
净资产	1,127,492,517.17	1,219,094,163.31
营业收入	297,950,266.64	215,976,430.76
营业利润	134,007,776.41	122,149,490.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494,843.12	91,881,633.14

(六)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信国安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同心再贷款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2,856.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46.59万元,增值率为0.78%。评估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项目	A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3	181,100.14		
非流动资产	2	2,90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2,000.00		
固定资产	3	6,000.00		
在建工程	5	6		
无形资产	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2,44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84,866.44		
流动负债	11	62,962.23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合计	13	62,962.23		
所有者权益	14	121,904.21	122,856.00	0.78%

(七)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心再贷款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同心再贷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如期履行所欠皇庭国际债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同心再贷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2,856.00万元。由于同心再贷款2018年分红25,200万元尚未分配,扣减上述分红后同心再贷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7,656.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参考同心再贷款评估价格及协商确定,收购同心再贷款51%股权的协议价格确定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受让方;乙方为深圳市同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 甲方转让标的公司70%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亿元,实缴出资人民币7亿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19%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81%的股权。
3. 甲、乙双方均知悉标的股权转让尚需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需获得深

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

-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人民币陆亿元(¥:600,000,000.00)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 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首期1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
(2)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前,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0);
(3)2020年6月30日前,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三期49%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万元(¥:294,000,000.00)。
如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以及为甲方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质押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后,解除质押担保。
(三)交割及工商变更
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状态并办理质权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标的股权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标的股权的风险在交割日前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已质押的标的股权,若未能及时解除质押,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先行办理未质押部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但乙方享有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权,且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尽快解除质押担保手续。
(四)债务处理及违约责任
1. 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计欠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人民币35,658.09万元,利息1,220.29万元,欠款合计41,787.29万元。标的公司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甲方偿还完毕本金35,658.09万元及根据原借款合同计算至偿还完毕本金时应付的全部利息。如标的公司未按前款约定按期向甲方偿还欠款及利息的,每逾期一日,标的公司应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对前述确定的标的公司甲方欠款、利息及违约金承担清偿责任。
2. 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向银行借贷共计5,000万元由甲方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担保对应的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4月,在该等借款保证担保期限到期之前,甲方承诺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续借。如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发生违约事项被追究责任,甲方在承担相应保证责任后,标的公司应于15日内向甲方偿还代偿款项。乙方承诺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工商变更完成之前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主要以商业不动产运营服务为主要业务,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商业产业综合运营商”。本次转让同心再贷款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要战略,着力于商业不动产业务的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经营比重,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及风险控制。
此外,由于金融环境和市场发生变化,金融业务不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作用,为更好地做大做强主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作用,公司拟转让上述同心再贷款股权。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心再贷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归母净利润657万元,最影响影响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八、当年年初董事会审议日与该关联事项有关的所有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94,397.77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意见;
3.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102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2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5.14元/股,最低价为14.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314,679.8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建水骆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76,151,6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2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000,000股	
累计质押股份	101,900,000股	
质押占股本比例	24.08%	
解除质押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7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7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19年12月5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当日)或前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会员。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一(详见《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中审国际投资者大会单独审议,并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已在公告中详细列示。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1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润星皇庭大厦(皇庭中心)128楼。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提供开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身份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身份证正、持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所要求的文件,逾期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4.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人:吕曼君;
联系电话:0755-82535665;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润星皇庭大厦(皇庭中心)128楼;
邮政编码:518048。
(二)、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所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7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运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4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7天通知存款;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11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或赎回情况
(一)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公司已累计办理7天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5.66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解付赎回人民币5.47亿元,并已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334,108.25元。

(二)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国开20192124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前次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6日,预计收益人民币26,328.77元。由于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调整,2019年11月29日,前次理财产品正式取消,更换为【国开2019221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本次理财产品”),公司收回本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于2019年11月29日当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国开2019221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开发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运用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66亿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19亿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3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无关联收购
2019年5月15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海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控股”)《关于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海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海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海峡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关联收购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持有海峡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股及对海峡控股合并报表,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84,258,5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关联收购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峡控股。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海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峡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海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决字(2019)第0068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核准海峡控股股权重组项目,同意以海南中远海运为项目单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9)1354号《关于海南海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9)1512号《关于核准海南海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要约收购产生行政划转而控制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填报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6”,投票简称为“皇庭股票”。
2. 网络投票身份验证及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至2019年12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吕曼君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上述提案发表意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是否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同意	反对
------	------	---------------	----	----